

## 法院帮助讨回血汗钱 农民工送锦旗表谢意

担连带清偿责任。

谢某某的合法权益得到了维护，剩余的12名农民工也纷纷来到沁北法庭，询问他们的劳务费该如何追回。位青杰审判团队仔细询问每位农民工的诉求，并耐心答疑解惑。为了减轻农民工的诉累，该团队决定对双方展开调解，通过与郑州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反复沟通、协调，重点从拒付农民工工资产生的严重后果、对企业信誉造成的负面影响等为突破口，劝说该公司支付农民工工资款。

经过一番努力调解，8月17日，郑州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与12名农民工达成调解协议，同意于8月31日前支付劳务费共计237324元，并于当日将原告谢某某的劳务费16160元先行支付完毕。至此，这起劳务合同纠纷案得以圆满解决。血汗钱有了着落，农民工兄弟们悬着的心也终于落了地，于是送来锦旗表达感激之情。

## 萌娃独自离家 民警快速寻亲

话，也不记得亲人姓名及电话。由于路口附近车流量较大，怕小女孩发生意外，特巡警队员带着小女孩立即在附近小区展开寻找。经过近一个小时努力，终于在一小区附近找到了孩子的父亲张某。

两名特巡警队员将小女孩交至其父亲张某手中，并叮嘱其一定要照看好孩子。张某感激地说：“我今天太忙了，孩子什么时候离开家都没有察觉到，等我发现孩子不见了，真是慌得六神无主，感谢民警热心帮忙。您放心，经这一场事，我以后再忙也不会忽略孩子了。”

## 纾解群众燃眉之急 执行法官“温情速递”

本报讯（记者刘正文 通讯员张玮智）9月1日，孟州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为解决当事人燃眉之急，上演了一场“温情速递”。

事情的原委是这样的。郝某某系孟州市赵和镇某村村民，家庭困难，是家中唯一的劳动力。一次外出时，郝某某被驾驶机动车的宋某撞倒，后经治疗不幸逝世。郝某某家人随即将宋某诉至法院，双方经孟州市人民法院调解后达成协议：宋某采取分期支付的形式向郝某某家人支付赔偿款。此后，郝某某的母亲每个月的第一天都会到法院执行局领取赔偿款。不料，8月下旬的一天，孟州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商志强法官接到了郝某某母亲的电话：“我老伴儿前些天因为脑梗住院了，执行款暂时不能去

## 司法救助为困难群众送关怀

本报讯（记者刘正文 通讯员曹凯峰）近日，马村区人民法院成功办理一起民事司法救助案件，向一起劳动争议纠纷民事检察监督案件的申请人陈某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5000元。

1992年4月，陈某在其工作单位发生工伤并造成残疾，1993年3月其工作单位为陈某办理退休手续，1999年发给陈某退休证。陈某认为工作单位违反法律规定为其办理退休手续，要求工作单位赔偿因违法给自己办理退休手续而导致少领养老保险的损失172356元，先后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法院提起诉讼，均不服判决，申请法院再审，法院裁定驳回陈某的再审申请。

2019年1月，陈某向马村区人民法院申请民事监督。在办理此案过程中，该院第二检察部的检察官发现陈某因其民事纠纷久拖未决，收入少，生活困难，其本人因工致残，妻子又长年患病，遂将线索移

# 整治餐厨废弃物 检察干警在行动

本报讯（记者刘正文 通讯员张艳岩）近期，山阳区餐饮服务者随意倾倒餐厨废弃物的现象减少，饭店门口不再油污遍地、臭气扑鼻，越来越多的饭店摆放了专用容器，其产生的餐厨废弃物由具有资质的公司统一收运。这一变化与山阳区人民检察院的餐厨废弃物专项整治活动密不可分。

2021年，山阳区违规收集、运输、处置餐厨废弃物的现象较为突出，该区餐饮店总数为1007家，收运户数为325家，收运率为32%。大量餐厨废弃物流向违法违规通道，不仅严重威胁食品安全，同时也形成环境治理盲

点，产生一系列严重危害：餐厨废弃物堆放时产生的下渗液污染环境，影响市容；牲畜直接吃未经有效处理的餐厨废弃物后，容易造成人畜之间疫病的交叉传染，危害人体健康，并可能促进某些致命疾病的传播；回收餐厨废弃油脂过程中，倘若未经规范处置，该废弃油脂流入不法分子手中，将可能危及到群众的食物安全。山阳区人民检察院遂依法立案。

经调查发现，山阳辖区内存在餐饮服务单位未按要求处置餐厨废弃物的情况，有的甚至将该废弃物交养殖户收运用于饲喂畜

禽。2022年6月，山阳区人民检察院向相关部门送达检察建议，建议其对餐厨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排查，杜绝流向养殖户，推进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工作，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相关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通过采取分片负责、完善台账、扩大宣传、联合执法、典型带动等方式，依法开展对辖区内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的专项整治。

为了使该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该院检察官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职能，加大跟进监督，不断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凝聚公益保护共识和合力，做到

公益为民，注重办案质效。今年8月，相关部门按照检察建议要求，在对辖区餐厨废弃物排查时发现有人私自收运餐厨废油，执法人员遂赶到案发现场，核实后，暂扣违法车辆及物品，并约谈私自收运餐厨废油的公司。该公司负责人深刻认识到自身错误，表示今后不再私自收运餐厨废弃物。这是《焦作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实施以来，该区适用此条例查处的违反垃圾分类管理的首起案例，打击了私自收运餐厨废弃物的行为，同时规范餐厨废弃物必须由拥有“特许经营许可”的专业公司进行收运的

行为。

据了解，下一步，该院将进一步加大对餐厨废弃物处置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树立群众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置意识，增强群众和餐饮从业人员参与意识、守法意识，自觉抵制非法收集、运输和处置餐厨废弃物的行为。同时，围绕公益这个核心，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构建以“回访”和“监督”为主要内容的长效管理机制，有计划、有重点地进行定期回头看，切实巩固整改成果。

法 轩 撰

## 焦作律协召开“婚家委” 法律实务座谈会

本报讯（记者刘正文）近日，焦作市律师协会婚姻家事法律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婚家委”）在河南大成律师事务所组织召开了婚姻家事法律交流座谈会。座谈会邀请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家事审判工作室负责人、市妇联兼职副主席李玉香出席，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李素玲，市律师协会婚家委主任杨云婷等20余人参加座谈。

李玉香就《家庭教育促进法》出台的重要意义和必要性，并运用家事审判实践中大量的经典案例分享自己在婚姻家事案件工作中的调解“四步法”心得，包括“倾听、梳理、分析、一致”，就每一步的具体要求和操作细节进行了深入浅出的阐释。

在互动环节，李玉香同与会律师就婚姻家事法律实务中比较疑难的问题进行了探讨，包括婚约财产纠纷案件中原告主体确定、彩礼返还金额的多少、婚内财产约定协议的效力、探望权的执行实务、具体案例如何处理等方面进行了交流。

李素玲在发言中说，希望律师在今后办理婚姻家事案件中借鉴李玉香法官总结的调解“四步法”心得，融入家事调解实践，加强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为构建律师和法官常态化沟通机制，共同维护和谐稳定的家庭关系，为平安社会作出贡献。

## 检察长开讲“第一课”

本报讯（记者刘正文 通讯员孙建设、卢芋见）为增强学生的守法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促进校园安全和学生人身安全，9月5日，博爱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范光明以法治副校长身份走进该县第一中学，为全校师生带去主题为“学法、懂法、守法、用法，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崇尚者、遵守者、捍卫者”的新学期第一课。

范光明围绕校园欺凌和毒品危害两种严重危害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违法情形向全校师生作普法宣讲，结合中学生的年龄阶段和心理特点，通过深入浅出的讲解、生动形象的举例，让学生全面直观地了解校园欺凌和吸食毒品带来的危害，增强辨别是非和自觉抵制不良行为的能力，学会正确处理校园矛盾纠纷，加强自我保护。学生们纷纷表示，检察长的讲课深入浅出，生动的案例浅显易懂，新学期法治第一课不仅提高了大家的法治观念，更增强了他们自我保护、自我防范的能力。

## 以案说法

## 别受利益蛊惑出借出卖银行卡

本报讯（记者刘正文 通讯员赵博言）出售自己名下的银行卡就能轻松赚钱？别傻了，这是犯罪！近年来，部分人受利益蛊惑，将银行卡、可办账户、电话卡等出售给他人获利，这种行为可能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简称“帮信罪”。不久前，中站区人民法院就办结了这样一起案件。

2021年8月以来，犯罪嫌疑人丁某某在明知出售银行卡会被他人用于信息网络犯罪支付结算的情况下，仍将个人的银行卡出售于上线，获利1200元，后其银行卡被用于信息网络犯罪支付结算，共计过账310万余元。其中，多家银行被分别过账10万余元、33万余元、110万余元、150万余元不等。案发后，犯罪嫌疑人丁某某主动到案，并退缴违法所得1200元。被告人丁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其提供支付结算帮助，其行为已触犯《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规定，情节严重，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中站区人民法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并提起公诉。经中站区人民法院审理，最终判处被告人丁某某拘役2个月，缓刑4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没收违法所得1200元。

### 检察官说法

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出租、出借、出售银行卡、手机卡、微信、支付宝等的行为，均属于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形式。因此，切勿将自己办理的银行卡、个人银行卡以及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买卖，租赁给他人使用，不要为蝇头小利触犯法律。同时，广大人民群众也应增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妥善保管好自己的银行卡、手机卡，时刻保持警惕，增强法律意识，谨防成为犯罪分子的帮凶。



◀为持续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对法院的满意度，服务“六稳”“六保”护航企业发展，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活动，深入做好《反有组织犯罪法》的宣传贯彻落实工作，近日，山阳区法院刑事审判庭干警走进东方红广场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暨优化营商环境集中宣传活动。

▶今年年初，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对“消”字号产品抗（抑）菌制剂添加情况进行检测过程中，发现抗（抑）菌制剂中非法添加化学药物和说明书不符合要求的现象较为普遍。民生无小事。近日，修武县检察院积极联合相关单位开展了专项监督活动，抽取县城和乡镇的20余家药店、诊所进行调查，对在售抗（抑）菌制剂进行了解摸排，并检查相关药品是否按要求分类陈列和储存，保障老百姓获得更加安全可靠的民生产品。

本报通讯员 杨梦瑶 摄



## 一场历时两个月的调解

8月14日深夜，博爱县司法局金城司法所所长闫培利、调解员秦金环等经过近两个月的不懈努力，成功调解了一起交通事故死亡赔偿纠纷，赔偿金额共计71万元。

6月18日20点40分，新乡市的别某驾车行至博爱县金城乡史庄村北路段时，与横穿马路的刘某相撞，刘某当场死亡。调解员接到乡里通知后，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维护秩序，安抚死者家属情绪，掌握事故现场第一手资料，并及时联系死者所在村的村干部，时刻关注死者家属情绪，引导他

们走调解渠道，避免走极端。

肇事者别某，24岁，刚大学毕业未就业，其父代其参与调解。死者刘某65岁，其丈夫身体不便，委托其子周某参与调解。周某提出赔偿各项损失160万元，别某父亲不接受，但表示可以在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基础上适当多赔一点。7月12日，交警部门下达了交通事故认定责任书：肇事方别某、死者刘某分别承担主、次责任。别某不服，认为行人刘某横穿马路时突然加速，导致自己反应不及，双方应当

承担同等责任，遂提起了行政复议。调解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调查核实的实际情况对双方进行了调解。调解员一边找来律师，帮助周某依法计算合理的赔偿金额；一边做别某父亲的工作，取得对方谅解。一番调解后，别父表示愿意尽力赔付死者家属。最终，通过多次调解努力，双方达成了一致意见，签订了71万元赔偿协议，肇事方取得死者家属谅解，为这起纠纷画上了句号。

宣 然

## 小狗“嗨嗨”的主人之争

本报记者 刘正文  
本报通讯员 都屏君

9月5日，沁阳市司法局覃怀司法所成功调解了一起因宠物狗走失被人领养的民事纠纷案，使当事人双方由猜疑到和解，最后成了好朋友。

两天前，沁阳市覃怀街道辖区50岁的李某和60多岁的张某吵吵嚷嚷来到司法所，找到调解员申请调解。李某说：“我半月前在赶会时，掏200元买了一只小狗，刚才被张某强行牵走了。他说这个小狗是他养了两三年的宠物狗，前一段时间走丢了……你看，明明是我买来的，怎么成他的了！”张某则辩称：这只小狗是他家养

了三年的宠物狗，前段时间在公园散步时不慎走失，当时还贴了“寻狗启事”并在几个微信群里也发了该信息，今天无意中在街上碰到，试着叫了几声“嗨嗨”（宠物狗的名字），小狗就跑到了自己的怀中。说着，张某打开自己的手机，找到之前在微信群里发的“寻狗启事”和小狗的部分生活照片让调解员看。根据张某描述的诸多细节，可以初步判断这只小狗的原主人是张某。调解员就给李某做工作：张某作为小狗的原主人，是可以将狗带回家的。李某自称是在集市上买的，但拿不出凭证，小狗究竟是捡的还是买的，说不清楚，所以李某应该物归原主，把小狗退还给张某。同时，调解员给张某做工作：虽然李某

在集市上买小狗时没有付款凭证，但是也没有其他证据证明小狗是李某捡来的。况且李某喂养了十几天，应该给予李某适当补偿。

经过调解，张某同意补偿李某100元作为喂养小狗的费用。李某提出，因喂养了半月之久，对小狗也产生了感情，要求隔三差五地去张某家看望小狗，一同玩耍。张某欣然同意。至此，这起动物走失纠纷案得到了圆满解决。当事人双方不但没有结成“仇”，反而成了好朋友。

## 法治故事